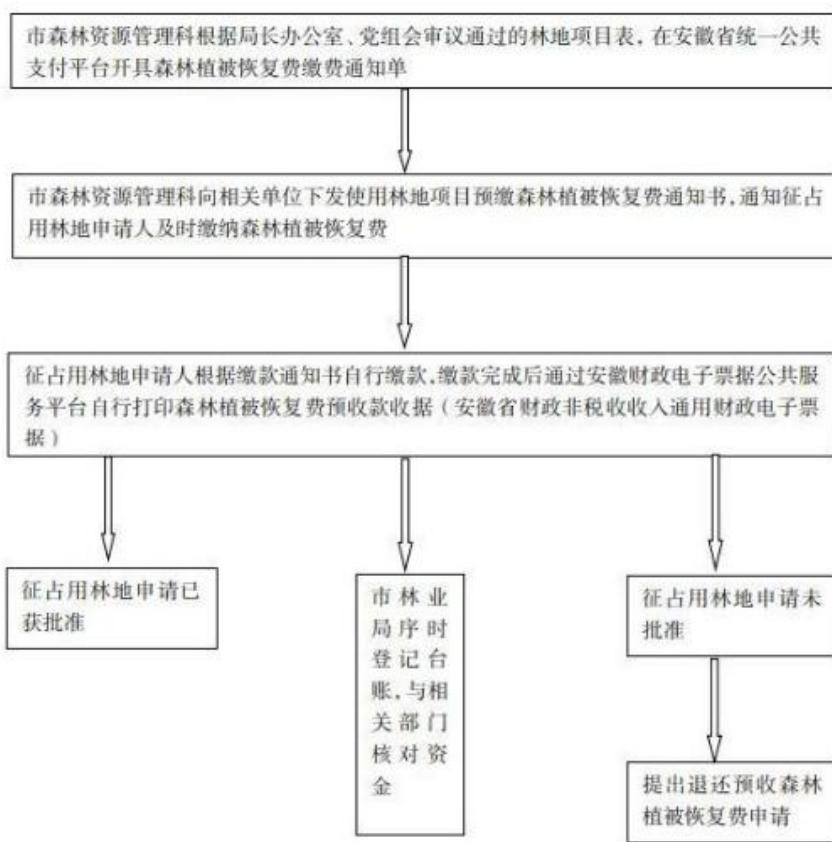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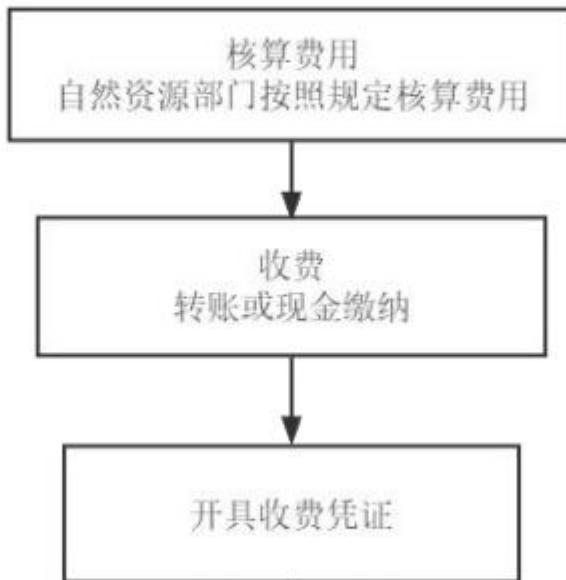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运行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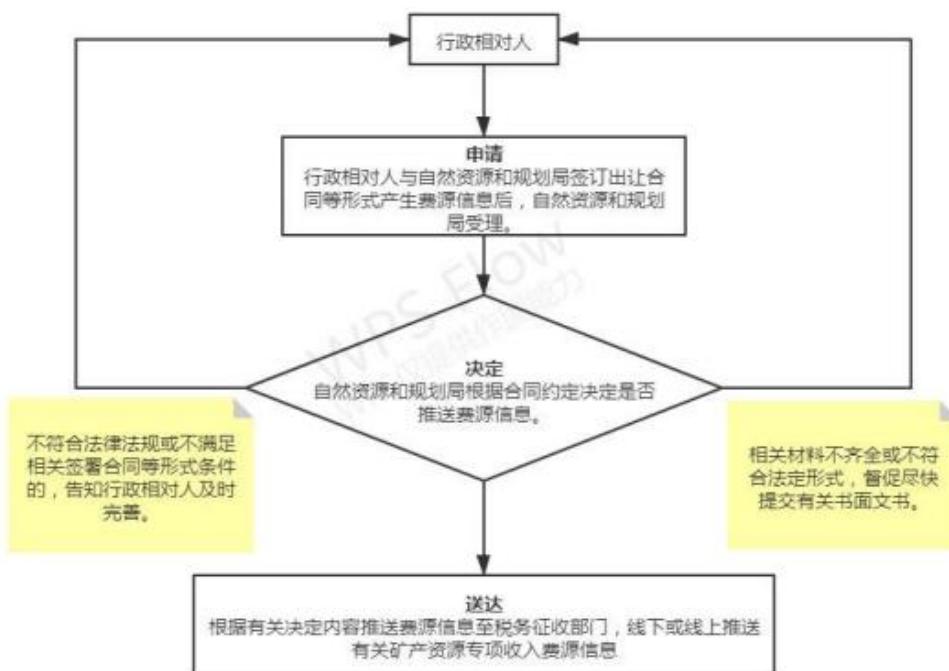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征收目录分表和流程图

权力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土地复垦费征收	行政征收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：因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，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；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。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。</p> <p>2.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92号令）第十八条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，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，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。</p> <p>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，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、实际损毁面积、损毁程度、复垦标准、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。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</p>	<p>1.告知责任：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、征收方式，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。</p> <p>2.审核责任：审核破坏土地的面积、地类等，测算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。</p> <p>3.征收责任：做出审核决定，开具土地复垦费缴款书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缴纳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可以处以罚款。</p> <p>4.监管责任：定期组织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保证土地复垦费专项资金的合理征收和使用。</p> <p>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1.审核破坏土地的面积、地类等不准确，造成测算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错误或弄虚作假的。</p> <p>2.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保证土地复垦费专项资金的合理征收和使用监管不力的。</p> <p>3.利用行政征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。</p> <p>4.拖欠、截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的土地复垦费的。</p> <p>5.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。</p>

土地复垦费征收流程图



矿产资源专项收入



土地闲置费流程图

